


序

我國警察制度屬於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而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當以法國為代表，在警察制度成立之時，除了摘奸發伏的治安目的外，另外具有探查反動勢力的政治目的。惟民主思想的勃興及民主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後，基於自由主義的理念，國家不得過度干預人民生命、自由和財產，此種精神最為極致的展現便是憲法的制定，在憲法的規範下，立法機關制定法律，司法機關審查法律，行政機關執行法律。藉由憲法的拘束，行政權行使的範圍受到侷限，從而回歸至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民主架構，「警察國家」遂成昨日黃花，警察任務擺脫政治的不當操控且受到法律的限制，故「依法行政」遂成為行政權發動的準則，也成為警察行政行為所當遵循的主臬。

然而「管得最少的政府，便是最好的政府」，此種古典自由主義的想法已不再是主流思想，基於「人性尊嚴」的憲法精神，國家負有生存照顧的義務，撫弱濟貧的社會救助、便利民生的公共建設等等，「從搖籃到墳墓」處處可見政府行政措施的存在。國家提供人民生活上的協助成了一種義務，給付行政從而因運而生。就此而言，「促進人民福利」便是警察法給警察行政所下的一項重要課題。警察任務除了防弊，更有興利的性質。

隨著時代的發展，國家事務，經緯萬端，行政庶務高度的專業與複雜，也使得行政部門逐漸膨脹，取得了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難以相伴的強大優勢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遂陷入了一種弔詭的局面——如何使行政部門具有完整的行政權限，用以推行各種行政事務，又如何使行政部門的權力受到限制，避免尾大不掉的「行政國」現象。就警察行政來說，如何使警察具備充分的權限，行使維持治安和促進民眾福利的任務，但卻



又要防範警察權過當的行使，侵害人民權益。針對此一問題，便需要回歸法治國原則，以國民主權、依法行政、正當法律程序等措施，加上立法監督和司法審查，避免警察權泛濫的情況發生，也使警察能依法行使照護人民的義務，二者兼得。正因如此，警察法規便是這「二者兼得」的重要手段。正如一匹不受拘束但卻能疾行如電的千里馬，必須在其身上套上馬絡頭，方能加以控制和指揮。警察法規就是警察權的馬絡頭，用以規範警察權之行使，確保人民權益和福利。學習警察法規之前，必須理解上述的思想背景，方能瞭解警察法規為何制定、如何制定。

本書基於服務考生的原則，依據近年各項相關考試考題命題趨勢，針對警察法規中各類法令作全面分析，蒐羅相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法院判例判決、行政函釋等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，重新彙整歸納，使本書體系架構更為明確，便於讀者研讀，期盼讀者能藉由本書，深刻掌握警察法規的「箇中三昧」，相信必能於考試中取得好成績，而這也是本書的最大價值！

